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0號

原告 簡秋香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鄭大任律師

被告 廖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債權存在，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故意侵害原告權益，致原告受有利息損害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然查：被告住所地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宗），且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，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6至55頁），是不論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或同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唐千雅